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新時期下海關執法工作情況

最近，司警聯同治安警和海關先後揭發了兩宗利用水下推進器協助“人蛇”偷渡入境的個案；亦揭發一宗疑似賭客利用漁船協助偷渡。無論相關偷渡的目的為何，但使用非法手段進入本澳，大多只有兩種原因，其一是過往已曾因違法違規被禁止入境，其二則是有在澳門實施犯罪的企圖，透過偷渡方式意圖避開偵查；加上過往警方執行的各類型治安行動，以及部分犯罪案件嫌疑人中，亦不時發現有屬於非法入境者及處於禁止入境期間人士在其中。

事實上，自澳門防疫措施放寬後，旅遊與博彩業再次帶動了經濟復甦，但當中涉及的龐大經濟利益，亦會掀動了博彩犯罪、經濟犯罪等犯罪新勢頭。特別是上述提到所揭發的新型偷渡方式，採用了更為隱蔽的方式。未來更有必要強化從源頭堵截偷渡的發生，以維持治安態勢的穩定有直接與間接的影響。

自澳門在2015年依法正式管理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海域後，海關不僅是在預防和打擊偷渡行為上，其他各項管理工作量亦大為增加。有見及此，包括當局於2020年6月啟用第一期的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對查獲非法入境者起到重要的作用；並在去年增設“科技設施及設備處”，以推進智慧海關的建設。不過，據早前立法財委會的資料顯示，去年開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二期建設工程，在今年首季的預算執行率仍然為零，是否能如期在今年底投入使用，值得關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應對如最近出現的“水下推進器”方式偷渡案件，又或其他可能出現更為隱蔽的偷渡新科技與新手段，當局將如何針對性部署打擊？
2. 當局過去曾指出，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第二期建設將加強因沿岸地形變化產生的薄弱點及偷渡活動高風險點的監控能力，進一步擴大監控覆蓋範圍。有關建設未來能否具有打擊相關水下偷渡行為的能力？
3. 政府在去年已制定了海域智能監控系統二期建設的相關建設方案，請

問現階段的建設進展為何，是否能趕及今年內完成？